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G3-810019-GXXP

采 购 人：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4
商务文件格式	82
技术文件格式	92
报价文件格式	9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G3-810019-GXXP

项目名称: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吨): 10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吨): 10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建设一座日处理 5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采用 1×500 吨/日的焚烧线, 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333 天, 配套 12MW 汽轮机+15MW 发电机。配套新建处理 300 吨/日的渗沥液处理车间。主厂房内卸料平台下方预留餐厨垃圾、污泥处理项目空间。当项目运营期连续 1 年日均垃圾处理量超过设计规模的 30%时, 开始启动二期扩建方案。项目应优先处理岑溪市内产生的新鲜垃圾。

(2) 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 包含一期填埋场内陈腐垃圾复挖及筛分资源化, 二期填埋场内陈腐垃圾复挖及焚烧厂协同处置, 同步在填埋场库区内配套建设满足焚烧厂 6 年飞灰填埋需求的飞灰库区。

此外, 专项收集的餐厨垃圾协同焚烧、市政污泥协同焚烧将根据岑溪市发展实际及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建设等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105.00 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 40 年。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名。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09: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广西梧州岑溪市工农路 156 号

联系方式：黄汉科 0774-8223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岑溪市兴业街 48 号

联系方式：何工 0774-8216668

3. 监督部门

名称：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话：0774-8231122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需求：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目标和任务

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通过垃圾焚烧发电，将垃圾中的可燃成分转化为电能，实现资源化利用，同时减少土地资源消耗。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自给率：利用生活垃圾作为可再生能源，减少化石能源依赖，降低能源风险，推动新型能源产业发展。

提升环保水平，改善环境质量：采用先进烟气处理与残渣利用技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传统处理方式的污染，提升环保水平。

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就业与增长：带动设备制造、运营维护等产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经济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2. 项目功能和定位

（1）项目功能

生活垃圾处理功能：主要承担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任务，通过高效焚烧技术将生活垃

圾转化为热能，从而减轻传统填埋方式带来的环境压力。

能源再生功能：利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量驱动汽轮发电机组，转化成电能并入电网，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为地区提供绿色电力，有助于缓解能源压力。

环保减排功能：配备先进的烟气净化系统，确保在焚烧过程中有效控制并减少各类有害物质排放，如二噁英、酸性气体、重金属等，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科普教育功能：项目可设计配套展示厅和宣教室，用于开展环保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垃圾处理工艺、垃圾资源化的认识。

（2）项目定位

区域基础设施核心组成部分：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一环，是区域生态环保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键实施载体。

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设施：在解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的同时，有效防控环境风险，防止二次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对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公共民生服务保障设施：立足于解决城市生活垃圾问题，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为地方政府减轻垃圾处理负担，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重提升。

3. 项目地址

广西梧州岑溪市西北约 7 公里的岑溪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4. 建设工期

本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预计建设期为 2 年。

5. 建设内容和规模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一座日处理 5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采用 1×500 吨/日的焚烧线，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333 天，配套 12MW 汽轮机+15MW 发电机。配套新建处理 300 吨/日的渗沥液处理车间。主厂房内卸料平台下方预留餐厨垃圾、污泥处理项目空间。当项目运营期连续 1 年日均垃圾处理量超过设计规模的 30%时，开始启动二期扩建方案。项目应优先处理岑溪市内产生的新鲜垃圾。

（2）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包含一期填埋场内陈腐垃圾复挖及筛分资源化，二期填埋场内陈腐垃圾复挖及焚烧厂协同处置，同步在填埋场库区内配套建设满足焚烧厂 6 年飞灰填埋需求的飞灰库区。

此外，专项收集的餐厨垃圾协同焚烧、市政污泥协同焚烧将根据岑溪市发展实际及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建设等相关内容。

6. 主要建、构筑物

焚烧厂区分为主要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生活管理区。

（1）主要生产区由综合主厂房、烟囱、上料坡道组成；

（2）辅助生产区由渗沥液处理站（膜车间、组合池及设备间）、综合水泵房、冷却塔、工业消防水池、净水站、油库油泵房、飞灰暂存间、地磅房、氨水罐区组成；

（3）生活管理区由倒班宿舍及食堂、门卫、停车场及景观区组成，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7.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项目合计总投资 40570.24 万元。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投资 36474.41 万元。其中红线外配套工程投资 1260.00 万元，红线内建设工程投资 35214.41 万元。红线内投资中建设投资 33510.5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29.87 万元，流动资金 573.97 万元。项目总投资以最终核准金额为准。

(2) 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为 4095.83 万元（不含筛分场地租赁费用、渗滤液处置费用、筛分产物及污泥消纳费用、库区底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费用）。

资金来源：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资金来源为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自筹（项目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

本项目建设预算及结算工作需经财政投资评审，具体应根据岑溪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8. 主要需求和产出（服务）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正常运营年份应达到 500 吨/日的垃圾处理能力，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2) 渗沥液处理：设计规模为 300 吨/日，其中含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沥液 130 吨/日，岑溪市填埋场渗沥液 170 吨/日。（注释：焚烧发电厂运营前由填埋场运营方负责，焚烧发电厂投入运营后可接收处理填埋场渗沥液，费用由焚烧发电厂负责）

(3) 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岑溪市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垃圾复挖、筛分运行、处置运行、处置场地建设等。

a) 填埋场陈腐垃圾采用“垃圾复挖+垃圾筛分+筛分产物资源化”，筛分出的轻质筛上物短驳至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或外运至梧州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筛下腐殖土及建筑骨料回填原基坑。

b) 针对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厂（500 吨/天）建成后存在飞灰安全填埋需求，根据国家及地方法规，飞灰填埋可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单独设立专区进行专区填埋。结合填埋场复挖期间腾挪的库容，计划配套建设满足 6 年飞灰填埋需求的飞灰库区（暂估 3.5 万方库容），保障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正常生产。（到期后改扩建费用由项目公司负责。）

（二）项目实施机构等

经岑溪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授权，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者选择、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监督管理等各项具体工作。

二、建设方案

（一）工艺方案

1、本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采用成熟、可靠、先进的机械炉排型焚烧炉，采用 1×500 吨/日的焚烧线，配套中温次高压(6.4MPa, 450℃)余热锅炉系统和 12MW 汽轮机+15MW 发电机组；

2、烟气净化工艺：“SNCR+半干法（Ca(OH)₂ 溶液）+干法（消石灰干粉）+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的工艺流程。

3、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厌氧（UASB）+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浓缩液减量化）”。

4、飞灰处理工艺：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10]142号）、《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整合后的飞灰可进入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工程实施与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且监理发布开工令之日起算。

本工程前期准备预计6个月。自开工日期起第18个月开始进入试运行期，第24个月完成最终完工验收。建设期为24个月。

（三）项目投资规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投资36474.41万元。其中红线外配套工程投资1260.00万元，红线内建设工程投资35214.41万元。红线内投资中建设投资33510.57万元，建设期利息1129.87万元，流动资金573.97万元。

红线外建设工程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1	进场道路扩宽工程	100.00
2	红线外征迁费	350.00
3	高压电线杆挪位	150.00
4	给水管网工程（含取水泵房等费用）	585.00
5	排水管网工程	75.00
红线外项目总投资		1260.00

本项目所有红线外至接口处给排水、及进场道路等上述红线外配套工程（除电力上网接入系统外）均需项目配套建设，所产生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政府方协助项目用地红线外的通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等。保证建设项目能正常开工。

红线外配套设施除必须由专业单位负责运营维护外，均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为4095.83万元（不含筛分场地租赁费用、渗沥液处置费用、筛分产物及污泥消纳费用、库区底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费用）。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34号），“（二）电网企业负责投资建设接网工程。各类接入输电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接网及输配电工程，全部由所在地电网企业投资建设，保障配套电网工程与项目同时投入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445号），“二、加强电网和电源规划统筹协调……考虑规划整体性和运行需要，优先电网企业承建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满足新能源并网需求，确保送出工程与电源建设的进度相匹配”。

三、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本项目建设一座日处理 5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采用 1×500 吨/日的焚烧线，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333 天，配套 12MW 汽轮机+15MW 电机组。配套新建处理 300 吨/日的渗沥液处理车间。主厂房内卸料平台下方预留餐厨垃圾、污泥处理项目空间。

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包含一期填埋场内陈腐垃圾复挖及筛分资源化，二期填埋场内陈腐垃圾复挖及焚烧厂协同处置，同步在填埋场库区内配套建设满足焚烧厂 6 年飞灰填埋需求的飞灰库区。

此外，专项收集的餐厨垃圾协同焚烧、市政污泥协同焚烧将根据岑溪市发展实际及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建设等相关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岑溪市全域（包含城区、乡镇）。区域具体包括岑溪城区（岑城镇）以及三堡镇、波塘镇、南渡镇、水汶镇、大隆镇、梨木镇、马路镇、糯垌镇、诚谏镇、筋竹镇、归义镇、大业镇、安平镇 13 个乡镇。

政府方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由特许经营者在岑溪市成立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并在建设完成后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依托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活动并获得售电收入，有权获得政府方支付的基于绩效评价结果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届满，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向政府方指定机构无偿、完好地移交项目设施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二）实施方式

本项目特点如下：一是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二是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需要将项目设施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的实施方式。

（三）特许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

1. 特许经营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定为 4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计算。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8 年。

2. 资产权属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本项目资产属项目公司所有。特许经营期届满，项目公司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在完好、无偿、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移交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3. 项目移交

（1）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 12 个月前，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和项目公司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授权代表和项目公司的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移交开始前，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本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2）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项目移交日，项目公司应保证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的管理和运营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以下简称“移交标准”）。

如经过性能测试，表明移交的项目实施存在任何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项目公司拒绝修复，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相应金额进行修复。如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移交后的移交保证期内（为移交后十二个月），项目公司须按国家规定履行项目设施的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四）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1. 基本原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第一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

本项目收入部分来源为项目公司向电网企业售电获取售电收入，政府提供基于绩效评价结果的垃圾处理服务费，项目公司为岑溪市提供生活垃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入炉废物要求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服务而获得垃圾处理服务费。

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售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费

2. 售电收入

本项目售电收入机制如下：项目公司应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发电上网的工作，并在实施机构协助下与电力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项目公司所生产的除自用外的剩余电量按照相关程序并网，上网基准电量由物价主管部门测算电价时核定。售电收入主要为项目公司向电网企业售电收取的电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通知》（桂发改价格〔2023〕931 号），“2022 年起，新核准（备案）生物质发电项目（含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我区同期燃煤发电基准价，现行标准为 0.4207 元/千瓦时（含

税)”。本项目上网电量按照标杆电价 0.4207 元/kW·h 计算。

3. 垃圾处理服务费

项目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垃圾处理服务而取得政府方基于绩效评价结果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1) 应计垃圾供应量

应计垃圾供应量=有效处理量=入厂垃圾量-无效处理量

其中，入厂垃圾量指结算时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垃圾供应量。应排除本项目设计处理技术能力无法处理，需转运到外部通过其他方式完成处理的不可接收的垃圾的量，如危险废物等。

无效处理量指结算时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处理不达标的垃圾处理量吨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检测的内容，一项或多项指标每二十四（24）小时排放浓度平均值和每二十四（24）小时排放量的平均值超标，视为在每二十四（24）小时内，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无效处理量，按相应超标生产线处理量计算。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监（检）测内容超标情形，项目公司需提供证明是由某一条生产线造成的。

(2) 垃圾处理服务费定价

根据岑溪市人民政府要求，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上限设定为 105.00 元/吨（新鲜垃圾及陈腐垃圾），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折算垃圾服务费单价增加值设定为 $Y=0.62X+54.22$ （陈腐垃圾，元/吨，X 为双方意向的陈腐垃圾综合治理费用支付年限，签订协议时确定，陈腐垃圾计费量以入厂重量为准，意向支付年限为 15 年）。最终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由中标人报价确定。合作期内，本项目经营成本合计 79,910.96 万元，垃圾处理服务费及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折算垃圾服务费上限合计 76,723.96 万元，因此垃圾处理服务费低于项目经营成本。

(五) 项目运营维护

1. 运营维护内容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保障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主要运营维护内容如下：

本项目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为岑溪城区（岑城镇）以及三堡镇、波塘镇、南渡镇、水汶镇、大隆镇、梨木镇、马路镇、糯垌镇、诚谏镇、筋竹镇、归义镇、大业镇、安平镇 13 个乡镇提供生活垃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入炉废物要求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服务，同时向电网公司售电；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

2. 运营维护基本要求

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及相关标准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后遵照执行。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日常维护服务计划、运营维护标准、人员安排、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安全保护措施、检查验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质量控制体系等。项目公司还应对运营维护手册不定期进行修改和补充。

项目公司应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运营维护手册、谨慎运营惯例、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运营管理制度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及适用

法律的规定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项目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项目公司应按该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并对排污许可证内容和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负责。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对违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承担责任。

本项目设置在岑溪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部分土地，项目公司应做好场区监测井等设备的建设、维护等工作，和场区环境监测报告的出具。

项目公司应在厂内自行处理渗沥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或浓缩液，不得外运处置，不得回灌生活垃圾填埋场或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 项目运营需落实的外部条件

政府方应对垃圾前端收集处理做到应收尽收，尽最大努力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垃圾供应量。

4. 抢修抢险和应急处置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项目设施安全运营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等）的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并建立与之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安全保障体系。项目公司应建立抢修、急救队伍，并配备必须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信及抢修、急救设备。

当发生紧急事件时，项目公司应及时向政府部门报告情况，严格执行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服从政府部门的指挥，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协调相关单位进行抢修抢险，尽量减轻紧急事件对公众的影响。

5. 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检查项目公司是否按规范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等。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项目公司的现场作业。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项目实施机构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项目公司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项目实施机构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6. 中期评估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实施机构有权组织专家或外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维护服务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原则上每3至5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如果评估结果表明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服务存在缺陷，项目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应整改，若项目公司未能纠正或纠正的效果未能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的，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相应金额。

（六）政府承诺和保障

1. 授予权利的有效性

在项目公司严格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前提下，市政府应保证其授予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和完整，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

实施机构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有关义务，为项目公司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不得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2. 用地保障

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由岑溪市人民政府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方拥有本项目的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期限与特许经营期一致（40 年），至特许经营期期满为止。

本项目建设用地由政府方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提供项目公司使用，其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应采取无偿方式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但如在土地供应环节产生费用的（林地、果园征地费，建构筑物征地拆迁补偿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测绘费、清表费用、征地工作经费、围挡经费等之中符合届时相关政策可纳入本项目由项目公司承担的费用），其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投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可根据届时政策依法合规进行相应调整。

土地供应环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依法需要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的宗地或地块，应依法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应。

未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单独用于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3. 前期工作的协助

各政府部门要有效协调，创新机制，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联动、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等要求，与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推动规划、投资、价格、土地、金融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保障本项目合作积极稳妥推进。

4. 加强能力建设

通过专题培训、政策解读等，统一思想，提高政府各部门、项目公司和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同时，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项目全生命期提供财务、法律、技术和商务支持，为本项目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5. 争取政策支持

充分整合、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政策，争取特许经营项目配套政策支持；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各类支持。

如果本项目申请得到国家、省级或市级各类补助、补贴资金、贴息、奖励资金或专项资金（统称“奖补资金”），应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

6. 行政审批手续

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规划、国土、税收、环境保护等管理和审批事项，为项目公司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保障。

项目公司成立后，政府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前期报批等相关手续（包括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7. 融资支持

政府方将在合法的前提下，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但政府方不应为项目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还款承诺，不承诺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

8. 垃圾处理服务费付费保障

政府方应对垃圾前端收集处理做到应收尽收，尽最大努力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垃圾供应量。在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满足特许经营协议及绩效评价的情况下，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将应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编报预算，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

9. 岑溪市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

岑溪市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的总投资约 4095.83 万元，包含填埋场一期陈腐垃圾复挖及筛分资源化，填埋场二期陈腐垃圾复挖及焚烧厂协同处置，同步在填埋场库区内配套建设满足焚烧厂 6 年飞灰填埋需求的飞灰库区。

项目启动后，根据填埋场内挖出垃圾物料性状、填埋场底部防渗完整性，甲乙双方评估是否启动填埋场现状调查工作。本投资不包含筛分场地租赁费用、渗沥液处理费用、筛分产物及污泥消纳费、库区底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费用，渗沥液由原渗沥液处理站处置，焚烧厂及消纳端保证能接收筛分产物。

【1、筛分场地租赁费用：原则上筛分场地位于填埋厂范围内不会产生租赁费用，但以后实施过程中如需占用填埋厂范围外土地可能会产生租赁费用，届时另行协商；

2、渗沥液处置费用：焚烧发电厂运营前由填埋厂运营方负责，焚烧发电厂投入运营后接收处理渗沥液，费用由焚烧发电厂负责；

3、筛分产物及污泥消纳费用：筛上物（及陈腐垃圾、可能填埋的市政污泥）由焚烧厂消纳，消纳费用已计入垃圾处理服务费，届时由政府按照垃圾处理吨数，以及垃圾处理服务费的中标价，根据本方案相关机制，向项目公司支付陈腐垃圾处理相关费用，筛下物（腐殖土等）回填至填埋场库区处理，无需另行付费；

4、库区底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费用：本项目为填埋厂存量垃圾治理，因现阶段尚未开展勘测，对于库区底部是否存在渗沥液泄露、以及是否影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问题尚待明确。】

鉴于移动筛分设备筛出物较固定式筛分设备存在含杂率较高问题，需提前落实筛上物、筛下物的接收地及接收能力。

鉴于填埋场内库容有限，对腾挪出的库区，优先开展满足 6 年飞灰填埋要求的飞灰库区建设。

岑溪市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最终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应以有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内容为准。

10. 供热

政府方积极协助项目公司根据项目选址优势新增外供蒸汽（供热）服务，实现本项目收益最大化。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公司在政府方协助下，积极拓展向周边产业园区及用热企业提供供热服务，通过由供热平台公司中转销售或直接签订供热协议的方式增加项目公司运营收入。

待供热收入稳定后，运营期任一年份，如项目公司实际售电、供热收入合计总额高于本方案中

预计的当年售电收入，针对高出的差额部分收入，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分配比例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其中，政府方所得分配收入并不由政府方实际提取，而是仍留存于项目公司，用于抵减政府方应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具体抵减方式为：差额部分收入中的政府方所得分配收入按当年入厂垃圾量折算单价（即每吨垃圾对应的政府方所得分配收入，单位：元/吨），在计算当年应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时，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应扣减上述折算单价。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建设期 2 年，运行期 38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符合《“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办环资〔2021〕642 号；
3.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 号；
4.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5. 符合《广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2020-2030 年）》；
6. 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岑溪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相关内容。

三、其他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要求，“垃圾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项目”，本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名。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其他所有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4. 联合体投标时，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 6、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其他所有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所有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有）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联合体投标时，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所有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1）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2）包括调查调研、培训、技术支持、检测费、仪器进场使用、其他相关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费及利润等；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无。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0774-8216668 通讯地址：岑溪市兴业街 48 号 <u>(2) 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u> 联系电话：0774-8223033 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岑溪市工农路 15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0774-8231122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成交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 40570.24 万元）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95%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岑溪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文化支行， 银行账号：4051 1201 0101 7836 10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

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30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7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名，评审专家 5 名。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岑溪市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岑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

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商务、技术评审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需求偏离表；商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需求偏离表；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不符合要求，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价} \times (1 - 2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价} \times (1 - 6\%)$;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imes$10 分 备注: 当垃圾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 时,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而不能正常履约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不高于其报价的成功实施案例证明材料。该成功案例应为同等工艺、同等规模(单炉规模 500 吨/天)且已正式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证明材料包括: a) 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 b) 项目业主方(政府主管部门)距开标日 30 日内出具的垃

		垃圾处理费说明。 c) 最近三个月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单据。上述成本分析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总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2	技术方案（满分 30 分）	
2.1	主要工艺技术方案（满分 10 分）	垃圾接收、储存及输送系统、焚烧系统、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电气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冷却系统等内容。 一档（10 分）：方案编制完整、明确、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7 分）：方案编制较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4 分）：方案编制简单粗糙、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2.2	建设、运营及移交方案（满分 10 分）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控制方案、成本控制措施、资料保管措施、现场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环保措施、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合理且具备可行性的整体运营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目标、管理措施、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技术措施难点分析、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应急保障方案、移交方案等内容。 一档（10 分）：方案编制完整、明确、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7 分）：方案编制较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4 分）：方案编制简单粗糙、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2.3	财务方案（满分 10 分）	融资成本、融资方案、资金使用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运营收入、上网电量、年平均总成本费用等测算全面、合理，准确性高。 运营成本、内部收益、上网电量等测算准确、合理、可靠性高。 一档（10 分）：方案编制完整、明确、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7 分）：方案编制较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4 分）：方案编制简单粗糙、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3	商务评分（满分 60 分）	
3.1	综合实力（13 分）	1、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自身拥有生活垃圾焚烧领域的发明专利，每个得 1 分，满分 9 分。 注：①投标人自身必须为专利权人。投标人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获得的，

		不得分。②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③联合体投标的，评分只计算其中一方拥有的发明专利，不可多方累加。 2、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自身获得由国家部委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国家级技术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注：①仅限技术奖项得分。工程或项目奖项不得分。②投标人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获得奖项的，不得分。③须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④联合体投标的，评分只计算其中一方的荣誉奖项，不可多方累加。
3.2	项目业绩（满分 18 分）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已投运的业绩：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投资、建设且已投运，投运垃圾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 吨/日（且单炉规模≥500 吨/天）的采用机械炉排炉的生活垃圾处理业绩，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18 分。 已投运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①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规模、签字盖章等内容）。 ②业绩认定时间以协议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中标通知书上中标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④投运证明以业主证明、环保验收证明或电费结算单或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凭证为准。须提供复印或扫描打印件。 ⑤投标人应直接持有该项业绩项目公司的股份比例大于 50%，须提供必要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权关系证明截图）。 ⑥联合体投标的，评分只计算其中一方的业绩，不可多方累加。
3.3	荣誉奖项（满分 20 分）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投资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 1.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资建设运营的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得过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AAA 评定的（须提供颁奖证书扫描件），每拥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14 分。 2.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资建设运营的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的，每拥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①对于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通知、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须提供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②荣誉奖项认定时间以协议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中标通知书上中标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

		称一致。 ④投标人应直接持有该项业绩项目公司的股份比例大于 50%，须提供必要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权关系证明截图） ⑤联合体投标的，评分只计算其中一方的荣誉奖项，不可多方累加。
3.4	体系认证证书 (满分 4 分)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自身拥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得 4 分，漏项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①认证证书须由投标人自身获得。投标人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获得的，不得分。②须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③联合体投标的，评分只计算其中一方拥有的认证证书，不可多方累加。提供得 4 分，漏项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3.5	财务综合实力 及银行授信 (满分 5 分)	1.资产负债率：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2023 年资产负债率 $\leq 60\%$ 的得 2 分，$60\% < \text{资产负债率} \leq 70\%$ 的得 1 分，$> 70\%$ 的得 0 分。 注：①需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②联合体投标的，以任意一方提供为准。 2.银行授信：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拥有累计银行有效授信额度 ≥ 3 亿元的得 3 分，授信额度 < 3 亿元得 0 分。 注：①需提供投标截止前有效的银行授信协议或授信合同或融资意向书等证明文件。②联合体投标的，评分只计算其中一方拥有的授信额度，不可多方累加。
总得分=1+2+3		

注：本项目是服务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内容作为签订协议参考，具体最终约定内容由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初步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 1 条	总则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第 3 条	项目概况
第 4 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 5 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和资金注入
第 6 条	股权转让
第 7 条	不可抗力
第 8 条	提前终止
第 9 条	违约赔偿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附件一	特许经营协议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署：

甲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岑溪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的职能部门。

乙方：_____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为发挥投资人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上的经验和优势，提高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效率与质量，岑溪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下称“本项目”）。岑溪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

经过公开招标开标、评标、中标公告等程序，最终依法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总则

1.1 定义

本协议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初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在岑溪市成立的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的《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指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工作日	指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每个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时间或因法定假日调休而安排正常工作的周六、周日的工作时间。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适用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生效日	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后生效。
违约日利率	指在任一方违约时计算违约金采用的利率，按每日万分之三（0.03%）计算。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

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梧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d) 岑溪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市政府

指岑溪市人民政府。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人民币元。

1.2.3 “一方”指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1.2.4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1.2.5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6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7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1.2.8 凡提及“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

1.2.9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补充或替代。

1.2.10 本协议所明示或默示需甲方或/和乙方同意的约定中，“同意”均指双方出具的“书面同意”。

1.2.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特许经营协议已作出的定义或解释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1.2.12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13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本项

目特许经营期内，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于该相关法律法规。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 2.1.1 甲方已获得市政府关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授权。
- 2.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2.1.3 甲方就第 2.1.1 条款、第 2.1.2 条款的各项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纠正，则乙方有权依据第 8 条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有权根据第 8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 2.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需在本协议签署后方可办理的除外）。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 2.2.2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2.2.3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 2.2.1 条款或第 2.2.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纠正，则甲方有权依据第 8 条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有权根据第 8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第 3 条 项目概况

3.1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3.1.1 建设规模及内容：

- (a)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一座日处理 5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采用 1×500 吨/日的焚烧线，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333 天，配套 12MW 汽轮机+15MW 发电机。配套新建处理 300 吨/日的渗沥液处理车间。主厂房内卸料平台下方预留餐厨垃圾、污泥处理项目空间。当项目运营期连续 1 年日均垃圾处理量超过设

计规模的 30%时，开始启动二期扩建方案。项目应优先处理岑溪市内产生的新鲜垃圾。

- (b) 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包含一期填埋场内陈腐垃圾复挖及筛分资源化，二期填埋场内陈腐垃圾复挖及焚烧厂协同处置，同步在填埋场库区内配套建设满足焚烧厂 6 年飞灰填埋需求的飞灰库区。
- (c) 此外，专项收集的餐厨垃圾协同焚烧、市政污泥协同焚烧将根据岑溪市发展实际及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建设等相关内容。

3.1.2 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服务范围为岑溪市全域（包含城区、乡镇）。区域具体包括岑溪城区（岑城镇）以及三堡镇、波塘镇、南渡镇、水汶镇、大隆镇、梨木镇、马路镇、糯垌镇、诚谏镇、筋竹镇、归义镇、大业镇、安平镇 13 个乡镇，服务内容为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入炉废物要求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服务，项目公司同时售热及向电网公司售电。

3.2 项目模式及特许经营权

- 3.2.1 本项目由甲乙双方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合作，具体运作方式选择建设-运营-移交（BOT）。即：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初步协议》，再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项目公司对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融资投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3.2.2 本项目收益来自上网电量外售、垃圾处理服务费以及其他副产品收入（炉渣出售、余热利用、绿证等）。
- 3.2.3 政府方依法授予项目公司在服务范围及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占排他地享有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

3.3 项目投融资规模

- 3.3.1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570.24 万元（暂定，具体以核准批复为准），本项目征地拆迁的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必须达到本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以及银行贷款要求），即 8114.05 万元，全部由乙方以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形式注入项目公司；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
- 3.3.2 政府方不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项目融资过程中如需担保均由乙方按照股东协议、合作协议或者其他有关协议之约定协助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股东借款、补充融资方案等方式。融资资金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逐步投入。

3.4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初步协议》，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将本项目在服务范围内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社会资本，并由项目公司在服务范围及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占排他地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3.5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四十（40）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二（2）年，运营期三十八（38）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计算。

第4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出资情况、设立项目公司等进展进行监管。
- 4.1.2 甲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成立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必需的批文。
- 4.1.3 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 4.1.4 为确保本协议和其它协议的实施，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所签订的、合法的且需甲方批准的其它文件等，甲方应该依法给予及时批准。
- 4.1.5 由政府方完成项目用地征拆手续，并提供净地给项目公司使用；
- 4.1.6 甲方将在其权限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助项目公司向政府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争取各种优惠待遇，如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政策。
- 4.1.7 负责统筹协调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工作；
- 4.1.8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项目公司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有关单位的关系；
- 4.1.9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从项目公司购买其提供的垃圾处理服务；
- 4.1.10 将本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 4.1.11 承担移交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应由政府方承担的税费；
- 4.1.12 其他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组建项目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在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 4.2.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报告和资料。
- 4.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4.2.4 本项目在中标社会资本签订《岑溪市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社会资本向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提供方支付咨询服务费，计入项目总投。
- 4.2.5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初步协议》的约定，享有协议权利，履行协议义务；
- 4.2.6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 45 日内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 4.2.7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内分次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 4.2.8 当项目公司所需的债权融资不能及时到位时，乙方有义务按照股东协议、合作协议或者其他有关协议约定提供增信或担保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协助项目公司融资；
- 4.2.9 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 4.2.10 其他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3 双方共同的义务

- 4.3.1 双方对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 4.3.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a)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 (b)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 (c)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 5 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和资金注入

5.1 项目公司的设立

- 5.1.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六十（60）日 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在岑溪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 5.1.2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等资质、技术要求等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需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
- 5.1.3 项目公司自获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加入至本协议，除依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无需另行签署承继协议。
- 5.1.4 双方确认，双方均认可和同意经协商一致后的特许经营协议（即附件二）所有条款，同意在成立项目公司后双方正式签署前不做修改（不可抗力事件除外）。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在注册成立之日起三十（30）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文本与甲方正式签署，并督促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如预计项目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提交的，则乙方应按照股东协议、合作协议或者其他有关协议之约定及时足额提交。

5.2 项目公司资本金与注册资本

- 5.2.1 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20.00%），如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适用法律对适用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进行调整，按照新的规定执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与项目资本金金额保持一致，暂定为 8114.05 万元，乙方的出资比例为百分之百（100%）。
- 5.2.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应按建设进度缴纳。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缴纳其应出资额，应承担违约责任。
- 5.2.3 乙方缴纳注册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得采用债务性资金形式，项目公司不承担该部分资金的任何债务和利息。
- 5.2.4 项目借贷资金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股东借款、“名股实债”等资金，不得作为投资项目资本金。
- 5.2.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逾期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违约金：逾期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违约金=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的相应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金额×违约日利率×乙方应提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应出资金额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提交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应出资金额之日止的天数。逾期超过三十（60）日仍未实际缴纳其应出资额且未能就补救事宜与甲方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5.2 融资协助

- 5.2.1 如果项目公司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履行融资交割义务，则乙方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筹措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需资金，必要时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予以支持。

第6条 股权转让

- 6.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经甲方和/或相关政府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向符合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6.2 除非该股权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社会资本联合体中仅承担设计、建设、设备总包任务的一方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向其他原始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对于符合前述情形的股权变更甲方予以支持，但前提是股权变更不应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 6.3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需根据本条 6.2 款之约定调整，则应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基于是否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对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项目公司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
- 6.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下乙方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如有）。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

- 7.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 7.1.2 如果下述每一事件符合第 7.1.1 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

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群众阻工或政府大型活动；
- (f)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g) 符合第 7.1.1 条款规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 (h) 本级以上（不含本级）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i) 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可控范围内的重大法律变更。

7.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7.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7.3.2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当双方就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发生争议时，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处理。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 7.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7.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7.4.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 7.4.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7.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7.5.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 7.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6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 7.6.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8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 7.6.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第 8 条 提前终止

8.1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8.1.1 甲方在第 2.1 条款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8.1.2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 8.1.3 除第 8.1.1 条款至第 8.1.2 条款所述情形外，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8.2.1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8.2.2 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乙方被强制进行清算、乙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导致严重资不抵债；
- 8.2.3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 8.2.4 除第 8.2.1 条款至第 8.2.6 条款所述情形外，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 7.6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8.4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导致本协议终止

- 8.4.1 发生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项目实施机构严重违约事件且项目公司已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视为本协议因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且乙方已按照本协议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8.4.2 发生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且项目实施机构已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视为本协议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且甲方已按照本协议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8.4.3 特许经营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终止，视为本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终止且各方已按照本协议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8.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8.5.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
- 8.5.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六十（6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仅在本条内简称为“协商期”）协商采取避免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措施。
- 8.5.3 如果在协商期内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其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8.6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于特许经营

协议规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8.7 提前终止的后果

8.7.1 因第 8.1 条款、第 8.2 条款、第 8.3 条款和第 8.4 条款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协议也将提前终止。乙方应及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项目公司的清算。

8.7.2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本协议提前终止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9 条 违约赔偿

9.1 违约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当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

9.2 违约承担方式

9.2.1 本协议守约方可行使下列权利：

- (a)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b) 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 (c)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 (d)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9.2.2 违约方依照本协议第 9.2.1 条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9.3 违约行为的处理

9.3.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在六十（6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书面通知应附有关证据。

9.3.2 被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一方有权向对方就该等纠正通知予以反驳并就该等反驳事实提举证据；被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一方在七（7）日内未能或不予反驳的，应当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9.3.3 守约方接到对方反驳文件后有权核实其反驳事实及理由是否成立并据核实结果采取进一步行动。守约方未就该次违约行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适用第 11.6 条款的约

定。

9.4 违约赔偿

发生违约事件后，违约方应立即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其违约后果，并应按照本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守约方损失相应金额违约金，或在针对某项违约行为在本协议中无违约责任的特殊约定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9.5 免责

若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9.6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9.6.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9.6.2 守约方获得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协议终止权。

9.7 减轻损失的措施

9.7.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9.7.2 若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9.7.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9.8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若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9.9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均不对由于或依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9.10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第8条之约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其作为

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10.1 友好协商

10.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10.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的履行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对争议提交诉讼以后，直至作出诉讼结果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10.3 效力

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1.1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协议的规定如与适用法律规定相抵触，则应以该等适用法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1.2 合同的解释规则

11.2.1 合同体系及优先次序

本项目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协议及其附件；
- (b) 本协议的补充合同；

(c)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电报、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签订版本或最新发布者为准。本协议正文的任何规定与本协议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11.2.2 协议文件

本协议每一份附件及补充协议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在该文件生效后或履行期间：双方同意或声明纳入该文件的补充文件、电报、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视为该文件的一部分。

11.2.3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1.2.4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1.2.5 修改

- (a)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协议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 (b)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c)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d)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按第 10.2 条约定执行。
- (e)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以补充协议形式构成协议文件的一部分。

11.3 对文件的权利

11.3.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之际归还予甲方。

11.3.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在本项目设施等依据协议相关的约定移交给甲方后，甲方有权获得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并有权获得已付清、免交使用费的许可，以仅在运营与维护本项目设施等方面使用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

11.3.3 遵守保密约定

双方应确保其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第 11.4 条款的保密约定。

11.4 保密

11.4.1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在本协议签署前及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另一方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始终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保密信息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协议相关的保密规定。

11.4.2 保密原则

在本协议有效期及本协议终止后三（3）年内，除非一方收到其他方的书面许可，本协议和所有与之有关的信息以及双方之间交换的信息，特别是与任一方有关的商业、财务、技术和人事资料应被认为是秘密的，并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已公开的信息或在发布信息前其他方已知道的该等信息不含在内。

上述保密义务包括本协议的内容、双方之间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谈判内容以及在谈判中由一方向其他方透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管理方法、财务、技术和专有技术等信息。

11.4.3 使用限制

(a) 除依据本协议行事外，本协议任何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且无权将有关其他方业务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目的。同时，该方应向其内部了解保密信息的员工明确说明前款所述保密义务，并应保证该等

员工切实遵守上述保密义务。接受保密信息一方的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亦将被视为已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 (b) 一方依据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任何政府机关、官方机构或监管机关或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作出的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但是，其披露前应事先书面通知其他方，并与其他方协商以便寻求尽量以避免或减少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方式作出披露。
- (c) 一方向与本协议、本项目、乙方章程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但该等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亦应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d) 双方同意，第 11.4 条款各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11.4.4 救济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对保密信息提供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5 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a) 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
- (b) 客户信息；
- (c) 技术诀窍；
- (d) 商业数据；
- (e) 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
- (f) 任一方未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所引起的损失，由披露信息的一方向其他方进行经济赔偿。不包括如下信息：
 - (g)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h) 因订立本协议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i) 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 (j)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 (k)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l) 按照相关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 (m) 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11.5 通知

11.5.1 本协议约定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作出，并通过传真、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的方式送达。任何依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须以上述方式发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5.2 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已被送达：

(a) 如以特快专递形式，于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第 3 日；

(b) 如以传真形式送达，于传送后打印的发送报告确定文件已经成功发送之时；

(c) 如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

(d) 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

11.5.3 本协议本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视为有效。

11.5.4 收件人如发现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以至于无法确定文件所载的内容时，应于该文件被送达之时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发送文件的一方发出该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情形的书面通知。否则，应视为收件人已收到准确完整的文件。

11.5.5 本协议所述之收件人可以是第 11.5.1 条款所指定的联系人、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被送达文件一方非法人的情形）、总经理（或总裁）或被送达文件一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人。签收文件时，除该文件指明的收件人外，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或总裁）、秘书、前台工作人员、收发室工作人员或被送达文件一方的其他任何人员的签收均视为该收件人的签收。

11.6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不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他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11.7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以及乙方解散或清算后，保密、争议解决以及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约定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11.8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双方可以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11.9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五（5）份，甲乙双方各执二（2）份，其余一（1）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一 特许经营协议

（在签署本协议时，将双方经过确认谈判且经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特许经营协议文本作为附件）

特许经营协议内容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第 2 条 协议目的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第 4 条 协议生效条件

第 5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 6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第 7 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 8 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第 9 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第 15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第 16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第 26 条 前期工作要求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第 28 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 30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第 32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第 33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第 34 条 投资控制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第 36 条 工程变更管理

第 37 条 工程验收

第 38 条 工程保险

第 39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40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第 41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第 42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第 44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第 45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第 46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第 47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第 48 条 运营期保险

第 49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第 50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第 51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第 52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 53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第 54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第 55 条 运营期的补贴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 56 条 定期运营评价

第 57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或有）

第 58 条 应急预案

第 59 条 临时接管预案

第 60 条 审计监督

第 61 条 信息披露

第 62 条 公众监督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第 66 条 情势变更

第 67 条 法律变更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 68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第 69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第 70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第 71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第 72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 73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第 74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第 75 条 移交质量保证

第 76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 77 条 违约

第 78 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7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 80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81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第 82 条 保密

第 83 条 廉政和反腐

第 84 条 不弃权

第 85 条 通知

第 86 条 法律适用

第 87 条 适用语言

第 88 条 适用货币

第 89 条 协议份数

第 90 条 协议附件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社会保障资金等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页码）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服务承诺书.....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家分别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
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
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

四、商务需求偏离表

请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需求”的要求填写。“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填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需求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需求”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 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页码）
- 二、技术方案.....（页码）
- 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采购内容，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填写，“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填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项 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技术需求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页码)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吨（¥_____元/吨）的投标单价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上限控制价 (元/吨)	单价 (元/吨)	服务期限
1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105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备注:当垃圾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而不能正常履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不高于其报价的成功实施案例证明材料。该成功案例应为同等工艺、同等规模(单炉规模 500 吨/天)且已正式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证明材料包括:a) 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b) 项目业主方(政府主管部门)距开标日 30 日内出具的垃圾处理费说明;c) 最近三个月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单据。上述成本分析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